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霖

被　　告　王松梧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15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明知未未取得地主同意，竟向原告佯稱已獲得地土同意可以進行土地整合合建房屋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交付各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支票2紙，並為被告兌領。而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由法院審理在案，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取財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龍忠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如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